

102 年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「基層統計調查網業務研習會」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2年9月18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 時至下午14 時30 分

地點：青青湖畔親水花園會議廳

主席：林副處長振利

記錄：賴威宇

出席：出席人員（詳簽到簿）

一、主持人致詞：略

二、頒獎：本年度優秀調查人員：北屯區公所吳叔銘、太平區公所黃素如、清水區公所陳永隆、大雅區公所錢麗娟、石岡區公所陳麗娟，頒發獎座及提貨券1,500元。

三、報告事項：基層統計調查網工作注意事項(略)

四、課程研習：溝通技巧與人際關係（略）

五、綜合座談

（一）案由：沙鹿區等25區公所聯合提案，建請各區公所配置一名專任基層統計調查員說明如下：

1. 因縣市合併，各項統計調查所需樣本數量較原合併前增多，造成兼辦統計調查員負擔加重；另因個資法、詐騙事件等因素及目前家庭經濟結構均需夫妻同時上班，調查工作困難度增高，且常需假日或夜間進行訪問，造成原兼辦統計調查員壓力過大，工作負荷繁重，不願繼續擔任兼辦統計調查工作。
2. 由於公所整體人事員額調整及管控，但業務量加重，致人力相較於合併前嚴重吃緊，兼辦統計調查員尋覓困難。
3. 建議比照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各區公

所辦理健保業務方式於各區公所配置1名基層統計調查員執行基層統計調查工作。

決議：有關比照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，以補助方式配置基層統計調查員於各區公所執行基層統計調查工作，係屬各縣市通案，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參採辦理。

(二)案由：基層統計約僱調查員每5年辦理農林及工商普查，每10年辦理人口普查，非普查年又有很多附帶調查，工作負荷非常繁重，每年均無法請完全部休假，建請考量調查同仁的辛苦與權益，發給不休假加班費。

決議：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參採辦理。

(三)案由：人力資源調查係按月辦理之調查，民眾常以個資法為由拒絕受訪，影響調查工作之時效，建請於熱門時段（如：晚間新聞時段）以廣告方式（有劇情、人物）全面性宣導，通知信函亦請加註統計法優於個資法之宣導字樣，以利訪查工作之進行。

決議：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參採辦理。

(四)案由：人力資源調查攜帶筆記型電腦實地訪查時，需要較多時間才能完成訪問，受訪戶常顯得不耐煩，且產生疑慮、不安、甚或拒訪的情緒，建請取消攜帶筆記型電腦實地訪查的規定。

決議：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參採辦理。

(五)案由：各項調查在規劃設計時應避免問項繁多又複雜，以免受

訪戶厭煩及不悅，建請調查表問項能考量到受訪戶的感受，在受訪戶能忍受的時間範圍內，以簡化的問項搜集資料。

決議：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參採辦理。

散會：9 月 18 日下午 14 時 30 分